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

113.9 版

適用對象	院系別	工學院	理農學院	文法學院
原住民族籍學生	減免學費數	<b>16000</b>	<b>15900</b>	<b>15800</b>
	減免雜費數	<b>6800</b>	<b>6800</b>	<b>4400</b>
	減免合計數	<b>22800</b>	<b>22700</b>	<b>20200</b>
卹滿軍公教遺族	應減免學費數	<b>15934</b>	<b>15862</b>	<b>15718</b>
	應減免雜費數	<b>3396</b>	<b>3362</b>	<b>2170</b>
	減免合計數	<b>19330</b>	<b>19224</b>	<b>17888</b>

- 備註:
- 1.研究所：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
  - 2.在職進修班：以「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」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；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63%為學費數，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37%為雜費數，分項予以減免（減免學費數、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）。不得超過同類大學部學雜費減免合計數。
  - 3.「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」者：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70%核計減免金額。但每人就讀本系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。

適用對象	優 待 項 目				
	學 費	雜 費	書籍費	制服費	生活費
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 公 費 生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 減免全額。		每學期發給 3000	每年發給 2500 (研究生不發)	每月發給 4300
卹內軍公教遺族 半 公 費 生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 減免 1/2。		每學期發給 1500	每年發給 1250 (研究生不發)	每月發給 2150

- 備註:
- 1.本軍公教遺族優待項目係比照「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」辦理，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補助。
  - 2.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請扣掉1個月之生活費；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。
  - 3.111學年第1學期教育部來文調整金額。

適用對象		減免比例
現役軍人子女		大學部：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/10。 研究生： 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*63%(學費數)*30% 學雜費基數之 63%學費，37%為雜費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	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或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減免 6/10
身心障礙 學生及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	重度/ 極重度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全額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之減免
	中 度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 7/10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之減免
	輕 度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 4/10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之減免
低收入戶學生	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全額
中低收入戶學生	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 6/10
備註： 1.就讀在職專班學生，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（先依減免比例計算後，總減免數額需小於同類別之大學部減免額度）。 2.學雜費減免不包括個別指導費、電腦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。		